



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进展情况

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宁波中院”）出具的关于子公司武汉美康盛德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美康”）相关原股东等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的《传票》（案号为（2020）浙02民初251号）。

二、关于本案的基本情况

2019年10月，公司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就子公司武汉美康相关原股东徐联英、邱重任等及其控制的公司武汉安合瑞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安合瑞”）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等合同纠纷一案提起诉讼（以下简称“武汉安合瑞案件”）。2019年10月14日，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出具了《受理案件通知书（2019）浙0212民初14812号》，同意立案审理。

公司及子公司武汉美康作为该案原告就上述合同纠纷提起诉讼：

诉讼请求武汉安合瑞及其控制人徐联英、邱重任支付结算欠款和利息、违约金以及相关诉讼费用，并提供武汉安合瑞成立至今的会计账簿、销售合同、销售凭证等财务文件供公司及其聘请专业中介机构进行查阅和审计。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收到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9-115）。

由于案件涉及的诉讼金额大小和异地管辖权等原因，武汉安合瑞案件后交由宁波中院受理。

宁波中院已分别于2020年12月30日、2021年1月26日就上述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，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



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121）（公告编号 2021-006）。

三、《传票》的主要内容

宁波中院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《传票》，主要内容为：宁波中院将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就案号“（2020）浙 02 民初 251 号”的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开庭审理。

四、判决情况

公司收到上述《传票》等相关法律文书后，正积极商讨应诉方案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未有判决结果。

五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六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（2020）浙 02 民初 251 号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1 日